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辉峰于2017年1-6月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2,100,000.00元，于2017年7月1日至8月15日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3,620,700.00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辉峰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，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进行内部审议，亦未披露。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关联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李辉峰、李旭峰回避表决。该议

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辉峰	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*****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辉峰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,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李辉峰于 2017 年 1-6 月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2,100,000.00 元,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3,620,7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借款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

资金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，且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因此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资金，满足了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